

總統府公報

第 7215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特載

中華民國 104 年國慶總統講話……………2

貳、總統令

一、任免官員……………9

二、授予勳章……………12

參、國家安全局令

一、修正「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條文……………13

二、修正「特勤人員職務輪調及回任辦法」條文……………17

三、將「國家情報工作督察作業辦法」名稱修正為
「國家情報工作督察辦法」並修正條文……………18

肆、專載

一、總統頒授國立故宮博物院指導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
林百里勳章典禮……………19

二、總統頒授巴拉圭共和國副總統艾法拉勳章典禮……………19

三、外賓致賀我國國慶……………20

四、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 104 年國慶大會……………20

伍、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20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22

特 載

中華民國 104 年國慶總統講話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0 日

和平繁榮 永續臺灣

大會主席立法院王院長、索羅門總督卡布依閣下伉儷、宏都拉斯副總統阿瓦雷茲閣下伉儷、巴拉圭副總統艾法拉閣下伉儷、聖克里斯多福副總理李察斯閣下、史瓦濟蘭王國副總理戴保羅閣下、各國祝賀代表團及駐華使節、吳副總統、連前副總統、蕭前副總統、各位院長、各位政黨領袖、各位貴賓、各位僑胞、各位鄉親父老、各位媒體與電視機前的朋友：大家早安，大家好！

一、國家生日意義深遠，七年努力成果豐碩

今天是民國 104 年的國慶日，讓我們一起祝中華民國生日快樂！

今天，我國朝野政黨的領袖，都出席了國慶典禮，令人欣慰。我希望這代表大家無分朝野，都認同中華民國、支持中華民國。

今年的國慶日，還有特別的意義。今年是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七十週年。70 年前，全國軍民在國民政府的領導下，擊敗了強敵、挽救了國家、光復了臺灣、幫助了盟軍，贏得了二戰。我們今天在這裡歡慶國家的生日，不要忘記在過去 120 年當中，無數先烈先賢—包括許多來自臺灣的抗日志士與抗戰英雄—所付出的生命與熱血，才能讓我們今天在臺灣享有自由、安定、與繁榮的生活。

七年來，雖然政府全心全意為臺灣打拚，但是還是有一些不如人意的地方，與一些誤解，我們還是必須說明。

七年來，我們捍衛臺灣的自由民主。美國「自由之家」評定：不論人民的政治權利或公民自由，我國都與先進國家一樣，屬於自由國家。

七年來，我們實踐社會公平。照聯合國統計，臺灣「性別不平等指數」是全球最低的前五名。儘管貧富差距仍然不小，但我們的所得分配持續改善。從 90 年史上最高的家戶所得差距 6.39 倍，降到了去年的 6.05 倍，個人所得差距則降到 3.98 倍，更是 14 年來最低。我們已經實施回饋稅與兩稅合一減半扣抵，以改善所得分配並促進財政健全；我們即將實施房地合一實價課稅，以實現居住正義，這些都是重大改革。此外，政府已專案提供近 6,400 億元優惠貸款及 16 億元利息補貼給 20 萬戶購屋的家庭；提供 81 億元的租金補貼，給超過 22 萬戶租屋的家庭。加上其他措施，總計政府為 67 萬戶家庭支出總金額達到近 440 億元，這是歷史的新高，超過七年前的 16 倍，受惠家庭數則是 22 倍。

七年來，我們大力推動社會福利。我們鼓勵生育，提供 305 億元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 34 萬年輕夫妻；去年全臺新生兒也突破 21 萬人，是十年來的第二高；我們放寬標準，納入補助的弱勢人民，從 26 萬擴大到 70 多萬；我們推動二代健保，讓這個全球頂尖健保的財務更穩健，大多數人的保費不漲，鎖卡人數從 96 年的近 70 萬減少到現在的不到 4 萬，落實弱勢照顧。國民年金保險與勞保年金開辦 6 年了。《長期照顧服務法》已完成立法，《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也送到立法院，為長輩提供更周延的老年生活保障。

七年來，我們打造了更能安居樂業的環境。我國治安良好，高居世界第二，受到國際社會肯定。犯罪發生數下降近四成，破案率上升 11 個百分點；酒駕死亡人數下降七成；詐欺損失金額減少八成；自殺人數

大幅下降，已退出十大死因之列；去年，交通事故死亡人數更是 20 年來最低；我國防制人口販運的績效在美國國務院評比中，連續六年維持第一級。

七年來，政府大力發展再生能源。從 98 年《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實施後，政府推動「千架海陸風力機」、「陽光屋頂百萬座」等政策，使我國太陽能光電的裝置容量五年來成長 65 倍，發電量成長了 53 倍；風力發電裝置容量成長 1.7 倍，而發電量成長 2.7 倍。這些成果為臺灣邁向綠能低碳社會奠定良好基礎。但是，目前這些再生能源穩定度較低，無法成為基載電力的來源，未來，政府仍然應該在節能減碳的前提下，尋找出臺灣的「最適當能源組合」，全力節能減碳。今年 6 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通過了，讓我國跟上全球減碳趨勢。

七年來，我們用心拚經濟。根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的《世界競爭力年報》，七年來，中華民國的全球排名總平均是 11.5 名，這是 20 年來最好的成績。今年 7 月，美國《全球金融》雜誌公布以「購買力平價」計算的人均國內生產毛額，我國排名全球第 17 名，高於德國、英國、法國、日本以及韓國。勞工基本工資連續五年調漲，漲幅接近 16%；實質薪資去年成長 2.36%，今年上半年成長約 4.4%，都是亞洲四小龍最高；我們失業率降到 3.73%，是 15 年來最低；物價相對穩定，在四小龍中最低。而「2014 年全球痛苦指數」排行，在 108 個國家中，臺灣名列第四低。

為因應當前經濟不景氣，兼顧國際產業發展趨勢與臺灣出口導向的特性，我們加速推動「創新驅動」的新經濟模式；並以物聯網為核心，結合雲端、大數據、電子商務應用的「生產力 4.0」產業策略，以「系統整合與商品服務」為出口的新藍海，促進臺灣產業升級與經濟轉型。

二、兩岸和平廣受支持，國際空間大幅開拓

七年多來，我們推動兩岸關係和平發展，將臺灣海峽從東亞的戰爭熱點，轉變為和平大道，贏得國際社會普遍肯定。「維持現狀」已經成為臺灣共識；在座朝野政黨的領袖，也都不約而同支持「維持現狀」，確實相當難得，這也再次證明政府七年來的兩岸政策，不但沒有「親中賣臺」或「矮化主權」，反而成為民意的主流。

這七年多來，兩岸簽署了 23 項合作協議，主管兩岸事務的首長會面多達 5 次並互稱官銜；陸客來臺累計超過 1,400 萬人，去年一年就接近 400 萬人，成長 10 多倍；來臺陸生從 823 人增加到 33,000 人，成長 40 倍；兩岸簽訂《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後，節省關稅超過 25 億美元，我方對大陸出口增加，受惠廠商有一半是中小企業；外銷大陸農產品更出現史上第一次順差，而且年年擴大。但臺灣對大陸出口的依存度，反而因為我們分散出口市場而下降。兩岸目前正處於隔海分治 66 年以來最和平繁榮的時期，與民國 97 年以前那種衝突對立的「現狀」，完全不同。

在國際關係方面，我們七年多來努力扮演「和平締造者」與「人道援助者」的角色，也開花結果。我們先後在 101 年與今年提出「東海和平倡議」與「南海和平倡議」，與日本簽訂《臺日漁業協議》，有效解決 40 年的釣魚臺漁業糾紛，達成「主權未讓步、漁權大進步」的目標；同時，我們與菲律賓也達成海上和平執法、事前通報、儘速釋放等共識。從海地到日本，從菲律賓到敘利亞、從西非到加勒比海、從尼泊爾到薩爾瓦多，從伊拉克到瓜地馬拉，我們提供各種救援物資、捐款或服務，哪裡有大災難，我們的人道援助就送到哪裡，這都讓受惠國人民感念在心，也讓國際社會刮目相看。

各位鄉親父老，七年來國際環境變得友善，兩岸關係的改善是主要因素，臺美關係的提升就是見證。兩岸之間，不再進行惡性競爭，擺脫了「支票簿外交」等負面的國際觀感。這是因為我們以創新的思維，同時處理「兩岸」與「國際」這兩組關係，創造出了一套嶄新的「活路外交」。兩岸關係越平穩，我們越有條件推動「目的正當、過程合法、執行有效」的援外政策，受到國際社會的尊敬與讚許也越多，這是一個互惠雙贏的良性循環。

我國已經連續七年以適當名稱、正式身分、部長層級、平等待遇、直接聯絡等方式，參加睽違 38 年的「世界衛生大會」；我們也參加了睽違 42 年的「國際民航組織」大會，加入了世貿組織架構下的《政府採購協定》，這都是從前未能做到的。民國 99 年，我們與大陸簽署了《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100 年至今，我們與日本簽訂《投資保障與促進協議》等 25 個協議；102 年 3 月，我國與美國恢復在《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之下的協商；7 月與紐西蘭簽訂《臺紐經濟合作協定》，11 月與新加坡簽訂《臺星經濟夥伴協定》，這些發展，每一項都是突破。未來，我們還要加入剛剛完成談判的《跨太平洋夥伴協定》，以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加速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七年來，中華民國的國際形象變好了，我國觀光客更受到世界各國的歡迎。從民國 86 年到我上任前的 96 年，全球只有 54 個國家與地區，給予我國人民免簽證、落地簽證或簽證便利，而現在已經擴大到 153 個，增加了 99 個，這是空前的成長；境外旅客也更喜歡來臺灣，去年已經達到 991 萬人，是我上任前的 2.6 倍，成長率全球第二，創造超過 4,000 億臺幣的觀光收入。這些也是前所未有的。七年前，兩岸關係與國際關係彼此原是惡性循環，我們把它扭轉為良性循環！現在，臺灣多數人要維持的是什麼樣的現狀？就是這個良性循環的「現狀」！

三、兩岸現狀維持不易，盼後人延續目前作法

我們在兩岸關係獲得了可觀的成果，但是，這個現狀，未來能夠維持嗎？坦白說，我確實很憂慮。因為維持現狀不是從天而降，不能視為當然。兩岸關係必須堅持原則，才能維持現狀；一旦偏離原則，現狀就會改變，又回到七年多前兩岸關係停滯、國際關係生變的困境。

以下就是兩岸關係七年來得以維持現狀的五項原則：

第一、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兩岸「不統、不獨、不武」的現狀。這是有近八成民意支持的「臺灣共識」。

第二、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的基礎上，推動兩岸和平發展。這是由臺灣提出、大陸接受、有五成以上民意支持的「兩岸共識」。

第三、「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的交流原則。

第四、「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的協商原則。

第五、「對等、尊嚴、互惠」的互動原則。

這五原則當中，又以第二個原則—「九二共識，一中各表」—最為重要，因為從 23 年來「九二共識」的歷史觀察，兩岸關係與「九二共識」，彼此相合則旺，相離則傷，相反則盪。而「九二共識」的依據就是我國憲法，我方表達的「一中」當然就是中華民國，絕不會是「兩個中國」、「一中一臺」、或「臺灣獨立」。過去七年，我們依據「九二共識」所推動的兩岸政策，有效維護臺灣尊嚴，促進兩岸合作，成功創造了臺灣多數人支持的現狀。如果沒有「九二共識」，維持現狀就只是一句口號、一句空話，不可能具體落實，也不可能推動兩岸和平發展。

剛剛提到的「臺灣共識」與「兩岸共識」，就是讓兩岸關係與國際關係產生良性循環的基礎，如果下一任總統願意沿用，兩岸關係將繼續平順。事實上，不論哪一位當選總統，就職時依據憲法第 48 條宣誓，

誓詞第一句就是「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因此，一位中華民國總統，接受依據中華民國憲法達成的「九二共識」，合憲合法，理所當然，有什麼困難呢？

大陸當局最近就抗戰歷史提出「共享史料、共寫史書」的建議，我們抱持開放的態度。我們願意在「對等互惠」、「檔案公開」、「不設禁區」、「自由研究」的原則之下進行，並且不排除外國學者專家的參與。我們相信雙方如能誠實面對歷史，將拉近兩岸人民距離，有助兩岸和平發展。

四、結語

各位鄉親父老，在我任內，兩岸關係越來越和平穩定。但是，在國慶日的今天，我特別說出我的憂慮，一方面基於國家領導人的責任，二方面也是基於我對臺灣的感情。「人無遠慮，必有近憂」，我有必要在這個重要的場合，讓所有國人明白，臺灣將會面對什麼樣的未來，以及因應的方法。

各位鄉親，政府執政，就像是建築一條公路。我們的進度或許不夠快，但我們方向正確、計畫完整、基礎扎實，讓後人一上路就能大步向前。我相信，只要臺灣能堅持走這條正確的道路，我們現在享有的和平繁榮現狀就一定能繼續下去。

現在，請大家和我一起高呼：

中華民國萬歲！

臺灣民主萬歲！

謝謝大家。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

特派黃婷婷為 10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

特派周志龍為 10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5 日

特派蔡良文為 105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

任命紀淑娟為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吳文園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簡任第十職等廠長，王三中為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王子忠為臺北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王天勇為臺北市議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室主任。

任命劉怡吟為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郭章英為臺中市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陳克文為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戴瑞文為彰化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李俊興為嘉義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簡世明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嘉義縣財政稅務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陳朝金為福建省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組長。

任命柯偉宏為金門縣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朱佳如、林育澄、王于甄、鄧雅丰、張柏義、蔡偉潔、張育誠、楊琇評、劉玉真、賈維榕、黃珮瑜、吳嘉振、邵綺穎、陳怡君、王琇鋒、柯雅文、詹雅婷、魏珮如、陳世嫻、曾文裕、林倩如、張琮祐、陳焯力、陳汎凌、鄭芳青、徐規傑、李宣樺、田育任、吳雅婷、林穎均、姚政松、歐璨璋、劉人豪、楊禮薇、周彥瑜、謝惠雯、鍾瑞烟、李清華、黃惠娟、徐子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燕菁、楊雅琦、廖芳妤、彭道賢、洪婉婷、王曉梅、孫鈺婷、莊敬偉、陳世美、林建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秉樺、陳敬佳、蕭雅文、杜旻霏、楊曉嵐、姜俊豪、謝峻岷、錢信凱、吳冠賢、鍾承芸、莊曜君、邱彥超、林炎璋、陳光華、陳建廷、曾文暘、謝佳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穎哲、龔俊維、蘇鈺雯、施松汶、康詩凰、周維勇、劉凱、邱佩璿、高雅雯、李姿儀、郭庭瑜、蘇芳瑩、溫宗翰、王曉玲、楊叢印、張鳳儀、陳俊合、林曉萱、陳易鋒、趙傳睿、邱家蕙、黃瓊枝、楊騰榕、賴思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美瑜、劉旻奇、謝昕曄、黃靖雯、蔡曉菁、黃詩婷、陳志豪、楊晶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建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唯喆、彭妍筑、郭雅煖、蕭名汎、黃郁文、葉益良、藍婉真、陳明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婉竹、林珮萱、李詩涵、方一霖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尤仁君、郭怡廷、蘇婉瑜、池軒、吳昆鴻、黃美嘉、柯欣瑜、張雅壹、陳苒瑀、洪靖雅、楊開翔、謝桂蘭、王品承、林冠甫、吳孟芳、陳香吟、林靜宜、林宛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佳琪、王筱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克寧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春紅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佳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宜華、林雨潔、劉士帆、沈道中、賴宇楨、楊涵妮、呂志紋、郭家旻、曾甯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珮甄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賴怡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秀麗、謝志佳、林芷君、羅文伶、鄭如茵、李秀珍、吳欣潔、鄧怡、廖志龍、范潤蒼、黃順欽、王家偉、蘭庭妮、莊斯絜、林煜俊、陳詩元、黃子暢、李采凌、黃馨慧、許寶仁、陳俊皓、賴怡心、王世俠、李佳倩、胡桂馨、詹翊佩、邱心怡、金康嵐、林立晨、莊詠貽、王文慶、陳玟慧、張陌耘、張智瑋、黃旭平、陳以寰、吳承諭、李俊義、余可文、胡雅雯、紀孟祺、陳麗安、陳筱宜、蔡宗達、黃建文、康琨永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林昶名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

任命柳柏全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周裕盛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400083940 號

茲授予國立故宮博物院指導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林百里二等
卿雲勳章。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400109280 號

茲授予巴拉圭共和國副總統艾法拉特種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毛治國
外交部部長 林永樂

國家安全局令

國家安全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04) 鴻祥字第 0012375 號

修正「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部分條文。

局 長 楊國強

國家情報工作人員安全查核辦法修正第四條、第五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公布

第 四 條 安全查核之對象如下（以下稱受查核人）：

- 一、情報機關所屬情報人員。
- 二、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視同情報機關，其主管有關國家情報事項範圍內之人員。

三、情報人員任用考試榜示後錄取人員。

四、情報機關規劃任用之情報人員及情報協助人員；規劃任用之情報協助人員於必要時，始進行安全查核。

五、派任、配屬或支援本機關，而有接觸本機關之國家機密、軍事機密或國防秘密者。

各情報機關得於必要時，查核前項受查核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同財共居之人員等有關資訊。

第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經機關首長核定，免予辦理安全查核作業而接觸國家機密、軍事機密或國防秘密：

一、機關委任之律師，於提供法律訴訟服務時，確有接觸機密資訊必要，並簽訂保密契約，願確遵國家機密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者。

二、其他緊急情況下，有充分證明在有限時間內，確實無法遵循本辦法完成安全查核，並經權責長官核定授權者。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稱定期查核，指受查核人於任用後，因其業務職掌範圍或執行專案任務，有接觸國家機密、軍事機密或國防秘密事項者，依機密等級之區分，而辦理之定期性安全查核。

前項定期查核之種類及接密權限區分如下：

一、甲種查核：得接觸國家機密、軍事機密或國防秘密屬「絕對機密」等級資訊之權限。

二、乙種查核：得接觸國家機密、軍事機密或國防秘密屬「極機密」等級資訊之權限。

三、丙種查核：得接觸國家機密、軍事機密或國防秘密屬「機密」等級資訊之權限。

第四條第一項所列之人員，其未任用或接觸前之安全查核，依丙種查核基準辦理；任用或接觸後依其實際接觸國家機密、軍事機密或國防秘密程度，另行辦理相對等級之查核。

第十六條 受查核人在前次查核效力存續期間，有以下情事之一，得實施不定期之安全查核：

- 一、職務異動、升等、晉升或將派赴專案任務者。
- 二、預備將受查核人之接密等級提升。
- 三、受查核人結婚前，或發覺受查核人有與非親屬間發生同財共居之情形者。
- 四、發現受查核人有第七條至第十二條所列安全顧慮情事。
- 五、發生或可能發生洩漏國家機密、軍事機密或國防秘密，或情報人員重大違法案件時，各情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認有針對特定受查核人，實施不定期之安全查核者。
- 六、受查核人定期、不定期實施之心理測驗或科學儀器檢測結果，有異常反應者。
- 七、其他特殊情形。

前項不定期安全查核事項，應由情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以書面核定後實施。

第十九條 依第十三條所辦理之查核，其結果及效力如下：

- 一、認有第七條至第十二條所列之安全顧慮者，應判定該次查核不通過，受查核人為本機關人員者，自接獲通知之日起不得接觸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非本機關人員者，不予分配訓練、任用或使其接觸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已在訓練中者，不予及格。

二、無第七條至第十二條所列之安全顧慮者，應判定該次查核通過，受查核人為本機關人員者，自核定之日起，得接觸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效期依甲、乙、丙三種查核，各為一年、三年、五年。

依第十六條所辦理之查核，其結果及效力如下：

一、認有第七條至第十二條所列之安全顧慮者，應判定該次查核不通過，前所通過之查核結果予以註銷，受查核人自核定通知之日起，不得接觸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

二、無第七條至第十二條所列之安全顧慮者，應判定該次查核通過，前所通過之查核結果及所生之接觸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權限及效期，均予維持。

拒絕配合填具查核作業所需之申請表格，且經約訪無法提出拒絕填表之正當理由或拒絕約訪，該次查核得逕判予不通過。

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科學儀器檢測或心理測驗施測結果，認受查核人有判斷基準所列之安全顧慮或施測結果無法判定時，得由機關首長佐以受查核人其他查核資料，判定是否通過查核。

受查核人拒絕查核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而施作之科學儀器檢測或心理測驗者，得逕判該次查核不通過。

受查核人涉有施用毒品、濫用管制藥品或酒精等嫌疑者，查核機關得要求受查核人開具同意書，配合提出公立醫院體檢報告，受查核人不願意配合者，得逕判該次查核不通過。

第二十一條 查核效力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受查核人所屬單位主管，認受查核人有持續接觸相對等級之國家機密、軍事機密或國防秘密者，應重行辦理查核，查核內容依受查核人之接密等級區分之；未重行辦理者，迄有效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國家安全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04) 鴻祥字第 0012377 號

修正「特勤人員職務輪調及回任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

附修正「特勤人員職務輪調及回任辦法」第三條、第十一條。

局 長 楊國強

特勤人員職務輪調及回任辦法修正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公布

第 三 條 辦理特勤人員職務輪調之權責單位，區分如下：

- 一、各特勤編組中之內部職務輪調：由各特勤編組單位自行辦理。
- 二、各特勤編組間之職務輪調：由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特勤中心）協同相關特種勤務專責單位（以下簡稱特勤專責單位）及其隸屬機關辦理。

第 十 一 條 借調特勤中心執行特種勤務之特勤編組人員，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國家安全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104) 鴻祥字第 0012374 號

修正「國家情報工作督察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名稱並修正為「國家情報工作督察辦法」。

附修正「國家情報工作督察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局 長 楊國強

國家情報工作督察辦法修正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公布

第 二 條 各情報機關首長應指定所屬之保防、督察、政風或其他同性質單位(以下簡稱督察單位)，負責綜理本辦法所定事項。

主管機關統合指導、協調、支援各情報機關督察單位或人員執行督察工作。

為執行前項工作，主管機關得召開國家情報督察工作協調會報。

第 三 條 督察單位承機關首長之工作指導及任務賦予，辦理反制間諜及有關情報工作之紀律、保密、安全查核等事項；其工作項目如下：

- 一、足以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資訊，所進行之蒐集、研析、處理及運用等之監督與查察。
- 二、用保防、偵防、安全管制等措施反制外國或敵對勢力對我國實行情報工作行為等之監督與查察。
- 三、情報人員身分、行動或通訊安全管制等事項之監督與查察。

- 四、有關涉及洩漏或交付國家情報應秘密資訊之調查或協助司(軍)法檢察機關之犯罪偵查事項。
- 五、其他與本機關及其他情報機關為有效遂行國家情報工作有關之安全稽核、協調配合等之監督與查察。前項反制間諜及安全查核工作事項，另依相關法令辦理。

專 載

總統頒授國立故宮博物院指導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林百里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上午 9 時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頒授國立故宮博物院指導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林百里「二等卿雲勳章」，以表彰渠長期贊助國立故宮博物院、恢弘國家重要文化資產。授勳時，行政院政務委員馮燕、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馮明珠、副院長周筑昆、何傳馨、顧問廖寶秀、主任林文益、李月娥、臺灣銀行董事長李紀珠、劉培森建築師、廣達文教基金會執行長徐繪珈、總統府秘書長曾永權、第三局局長張芬芬及受勳者親友等到場觀禮。

總統頒授巴拉圭共和國副總統艾法拉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8 日下午 4 時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接見巴拉圭共和國副總統艾法拉 (Excmo. Sr. Juan Eudes Afara Maciel) 閣下伉儷一行，並頒授艾法拉副總統「特種大綬景星勳章」乙座，以表彰渠致力促進中華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間之友好合作關係，成效卓著。授勳時，巴拉圭駐華大使柏馬紹伉儷、大使館一等秘書雷

卡諾伉儷、武官鳳翱龍伉儷、總統府秘書長曾永權、第三局局長張芬芬、外交部政務次長柯森耀、拉美司司長陳新東、禮賓處處長曾瑞利及訪問團成員等到場觀禮。

外賓致賀我國國慶

中華民國 104 年國慶，各國特使及貴賓、駐華使節及駐華外國機構代表等 210 人，於 10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起，在臺灣晴廳依序向總統伉儷、副總統伉儷祝賀我國國慶；在場陪同受賀人員有總統府秘書長曾永權、外交部部長林永樂及總統府第三局局長張芬芬。歷時 25 分鐘結束。

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 104 年國慶大會

總統伉儷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30 分蒞臨國慶大會，會中馬總統英九先生致詞並全程觀賞表演節目，大會至 11 時 40 分結束。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4 年 10 月 2 日至 104 年 10 月 10 日

10 月 2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10 月 3 日（星期六）

- 蒞臨「抗戰勝利 70 週年紀念影展：英烈千秋電影特映會」觀影後談話（臺北市中正區光點華山電影院）

10 月 4 日（星期日）

- 蒞臨「長庚紀念醫院2015永慶盃路跑活動」致詞並與民眾一同跑完全程5公里的路程（臺北市政府市民廣場）

10 月 5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0 月 6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0 月 7 日（星期三）

- 接見美國飛虎隊陳納德將軍遺孀陳香梅女士等一行並頒贈抗戰勝利紀念章由陳香梅女士代表接受
- 接見國防大學「國際高階將領班」第10期學員暨眷屬一行

10 月 8 日（星期四）

- 頒贈國立故宮博物院指導委員會委員兼召集人林百里「二等卿雲勳章」（總統府）
- 蒞臨「2015世界和平大會」開幕典禮致詞（臺北市松山區王朝大酒店）
- 偕同副總統蒞臨「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慶祝104年國慶聯誼茶會」致詞（臺北市中山區圓山大飯店）
- 頒授巴拉圭共和國副總統艾法拉（Juan Eudes Afara Maciel）「特種大綬景星勳章」（總統府）
- 蒞臨國立故宮博物院90週年院慶暨特展開幕晚會致詞並頒發感謝狀予高仁俊、索予明及張銀武等三位故宮資深退休人員（臺北市士林區國立故宮博物院）

10 月 9 日（星期五）

- 蒞臨「中華民國104年臺北市各界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2565週年釋奠典禮」上香、行三鞠躬禮並致詞（臺北市大同區臺北市孔廟）

- 接見美國「共和黨全國委員會」(RNC)訪華團一行
- 接見宏都拉斯共和國副總統阿瓦雷茲(Ricardo Antonio Álvarez Arias)伉儷訪華團一行
- 蒞臨慶祝中華民國104年國慶「四海同心聯歡大會」致詞(臺北市松山區臺北小巨蛋)
- 接見瓜地馬拉最高法院院長巴基阿斯(Josué Felipe Baquix)伉儷一行
- 接見索羅門群島總督卡布依(Frank Kabui)伉儷訪華團一行

10月10日(星期六)

- 偕同夫人與副總統伉儷接受外賓致賀中華民國104年國慶(總統府)
- 偕同夫人蒞臨「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104年國慶大會」並以「和平繁榮 永續臺灣」為題發表演說(總統府府前廣場)
- 接見並以午餐款待「中華民國國慶日本祝賀團」一行(總統府)
- 接見美國聯邦眾議院軍事委員會「戰備小組」民主黨首席議員博達悠(Madeleine Bordallo)(D-GU)等一行
- 偕同夫人與副總統伉儷蒞臨「中華民國104年國慶酒會」與中外貴賓寒暄致意並觀賞表演(臺北市中正區臺北賓館)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104年10月2日至104年10月10日

10 月 2 日（星期五）

- 蒞臨「世界華商經貿聯合總會」年會暨會員代表大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臺北國軍英雄館）
- 蒞臨「第3屆傑出大陸臺商頒獎典禮」頒獎並致詞（臺北市中山區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 月 3 日（星期六）

- 蒞臨「慶祝中華民國104年國慶全國萬人健走大會師」為活動開場鳴槍、頒發感謝狀予各協助單位並致詞（基隆市中山區外木山）
- 蒞臨「金馬澎離島聯盟」成立大會暨「離島自由貿易區研究論文徵文」頒獎活動頒獎並致詞（臺北市中正區三軍軍官俱樂部）
- 蒞臨「臺灣寺廟金蘭會」會員大會致詞（臺北市信義區松山慈惠堂）

10 月 4 日（星期日）

- 蒞臨「2015南投世界茶葉博覽會」至虎山藝術館品茗、參觀各陳設攤位、至中興高中青年活動中心參與活動並於千人茶會致詞（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

10 月 5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0 月 6 日（星期二）

- 接見美國康乃迪克州副州長懷曼（Nancy Wyman）訪華團一行

10 月 7 日（星期三）

- 蒞臨「104年僑聯總會海外理事會暨華僑節慶祝大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臺北國軍英雄館）

10 月 8 日（星期四）

- 蒞臨「世界陳氏宗親總會」會員代表大會致詞（臺北市中正區三軍軍官俱樂部）

- 陪同總統蒞臨「中華民國婦女聯合會慶祝104年國慶聯誼茶會」
（臺北市中山區圓山大飯店）
- 設宴款待巴拉圭共和國副總統艾法拉（Juan Eudes Afara Maciel）伉儷並接受贈勳（總統府）

10月9日（星期五）

- 偕同夫人以午宴款待宏都拉斯共和國副總統阿瓦雷茲
（Ricardo Antonio Álvarez Arias）伉儷一行（總統府）

10月10日（星期六）

- 偕同夫人陪同總統伉儷接受外賓致賀中華民國104年國慶（總統府）
- 偕同夫人出席中華民國中樞暨各界慶祝 104 年國慶大會（總統府府前廣場）
- 偕同夫人出席「中華民國104年國慶酒會」（臺北市中正區臺北賓館）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西區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店 /100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4 段 160 號 / (02) 23683380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西屯區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62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中山路 46 之 2 號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GPN：

2000100002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